

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代办如何注册

产品名称	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代办如何注册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代办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及不动产私募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代办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二）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情况；（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五）妨碍基金业务运行；（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七）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珠海私募

基金管理公司代办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百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审慎开展其他自有资金投资活动，确有必要开展的，应当制定并执行自

有资金运用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财务、账户、系统、业务

等隔离安排，切实防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并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珠海私募

基金管理公司代办 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同

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代办

据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十五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存

托凭证、债券、其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份

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 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代办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八) 风险警示内容；(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一)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代办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募集资金，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登记豁免 编辑播报 国外基金的设立监管方式主要有核准制，备案登记制和登记豁免制三种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第三十六条

全体投资者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者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私募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二) 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三)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覆盖、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对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第五十六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部门、业务及其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风险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依法及时向董事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二)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

(三)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章 附则 百五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